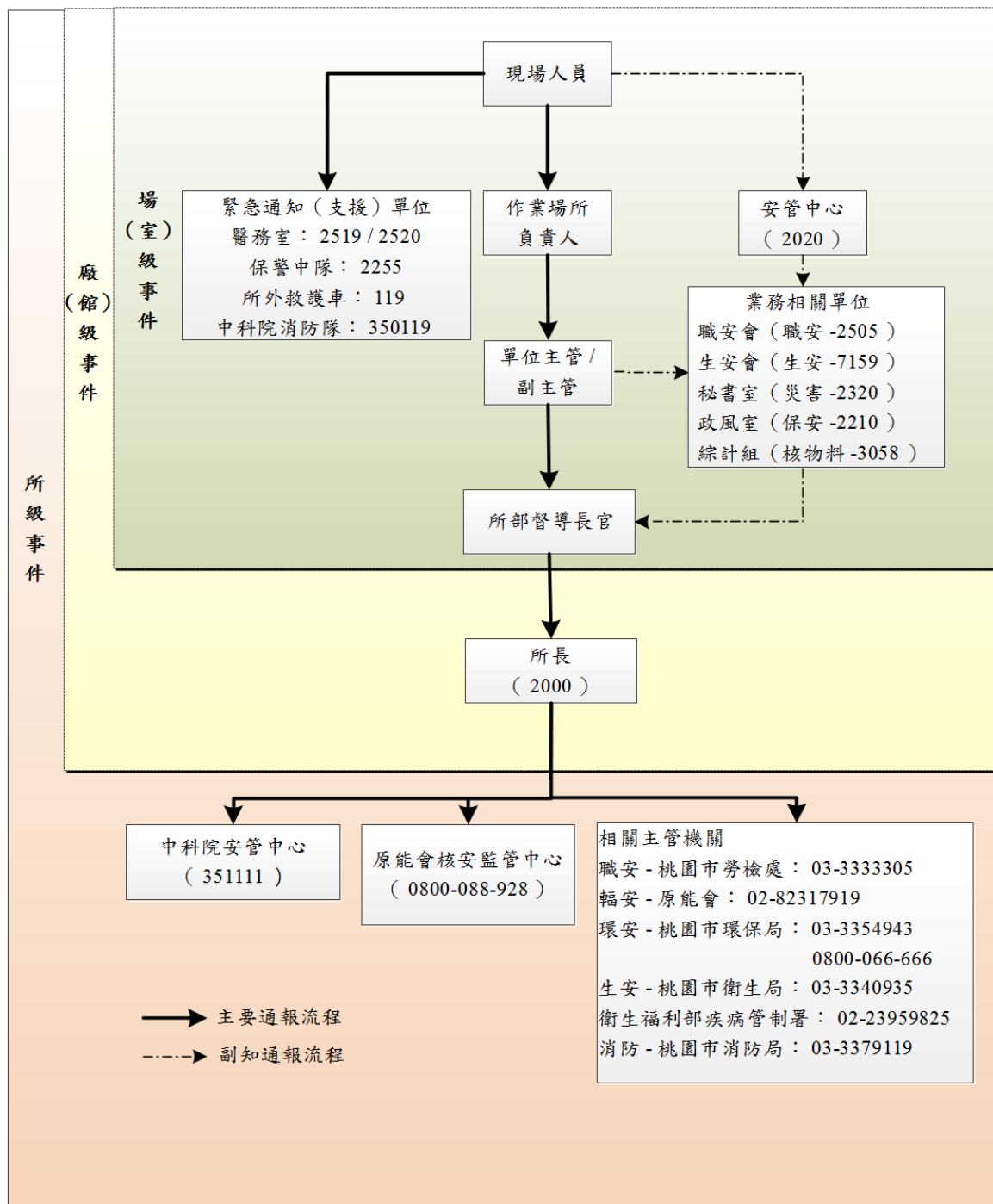


核能研究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



註：1. 各類意外事件定義如附件一，相關應變組織與職責如附件二，緊急聯絡人如附件三。

2. 非上班時間所區發生意外事件時，安管中心值日人員應依「本所安管中心值日人員工作事項」之緊急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處理。

3. 輻安事件之通報：

(1) 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3 條規定之重大輻射事故（所級事件 2、5、7），應「電話」通報原能會【02-82317919（上班時間）或 0800-088-928（非上班時間）】。

(2) 非屬重大輻射事故之其他緊急事件（地震、火災、淹水、土石流、風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遺失或遭竊、運送期間交通事故、人員劑量異常等），應依循「網路」通路方式通報（通報網址：<http://www.tinyurl.com/rp1999>）。

4. 發生意外事件時，事件發生單位應填報立即通報表如附件四，若為所級事件則由所長指派之權責單位負責通報主管機關。

附件一、各類意外事件定義

場(室) 級事件	1. 輻射作業場所內，局部地區的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該輻射管制區之限度。 2. 作業場所內有毒物質洩漏，造成廠(館)內污染事件。 3.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廠(館) 級事件	1. 輻射作業場所內示警區之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示警區限度。 2. 廠(館)內危害性化學品或放射性氣、液體污染物洩漏，造成廠(館)外污染事件，而未延至所外者。 3. 同一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在一日(含)以上者未滿三人。 4. 任何火災、震災事件。 5. 人員因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急救者。
所級 事件	1. 核設施在有違安全的情況下運轉，包括： (1) 運轉狀況違反技術規範中之安全限值。 (2) 設備失效造成核設施安全系統無法執行其預定之安全功能。 (3) 其他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使得核設施的安全受到影響。 (原能會/2 小時) 2. 所內核設施失去圍阻效能或輻射作業場所不當外釋，致所區外環境之輻射或放射性氣、液體污染活度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原能會/2 小時)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所界外環境之虞。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桃園市環保局/30 分鐘) 4. 依污染防治法規定，作業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或事業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源之虞時。(桃園市環保局/空污 1 小時、水污 3 小時)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輻射源遺失、遭竊或破壞時。(原能會/2 小時) 6.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件。(原能會/2 小時) 7. 人員接受年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原能會/2 小時) 8.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 (1) 發生死亡災害。 (2) 同一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在一日(含)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桃園市勞檢處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8 小時，原能會【輻安相關】/2 小時) 9. 人為危害破壞事件及民眾陳情請願事件。 10.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火災、震災、颱風等)而致館舍、設施或設備有重大損失。(原能會【輻安相關】/網路/2 小時) 11.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設置單位疑似有工作人員感染，或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其他部門或週遭社區民眾之虞。(桃園市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4 小時)
備註： 1. 括弧內所示為意外事件發現後之通報機關及時限。 2. 上述事件乃指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之狀況，不受本所所區範圍限制。 3. 場(室)級、廠(館)級及所級事件中，除依法定時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應於發現時，優先通知支援單位並立即逐級通報至所部長官。 4. 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利用電子郵件(E-mail)通報所部督導長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生安-生安會 7159、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0、核物料-綜計組 3058)，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	

附件二、緊急應變組織與職責

應變組織		職 責
現場指揮	作業場所負責人	負責場（室）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單位主管/ 副主管	負責廠（館）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所長/ 所部督導長官	負責所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為爭取時效，在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應由已掌握狀況之各級負責人先行權宜指揮處理，非上班時間則由安管中心負責初期指揮處理。	
通報與分工	現場人員	應立即通報： （1）緊急通知（支援）單位。 （2）作業場所負責人、安管中心。
	安管中心	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作業場所負責人	通報單位主管/副主管，並指揮場（室）現場處理。
	單位主管/ 副主管	通報所部督導長官及業務相關單位，並指揮廠（館）現場處理。
	職安會、秘書室、 政風室	通報所部督導長官，依權責督導及協助現場處理。
	所部督導長官	通報所長，督導現場處理。
	所長	所級事件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事件之處理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緊急通知 （支援）單位	醫務室	傷患初步急救處理。
	保警中隊	現場警戒，交通管制。
	所外救護車	派救護車救護傷患。
	中科院消防隊	協助滅火救災。

附件三、業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緊急聯絡人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職安會	工安	張烈誌	(公) 2513	化工組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	蕭憲明	(公) 5627
		曹宗琪	(公) 2514		低放射性廢液處理場	蔡宗諺	(公) 5860
	輻安	李柏蒼	(公) 2509		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熔融暨焚化爐	陳永枝	(公) 5844
		許維倫	(公) 2511	工程組	核反應器	TRR	張國源 (公) 3777
	環安	薛美玲	(公) 2508			ZPRL	林富鈞 (公) 3716
		詹季達	(公) 2503	燃材組	污染金屬熔鑄廠	劉清士	(公) 6624
秘書室	火災/ 颱風/ 震災	吳金玉	(公) 2320			賈誌國	(公) 6619
		蔡銀藝	(公) 2325	同位素組	輻射照射廠	蘇敏彰	(公) 7140
		劉子翌	(公) 2373			江昭志	(公) 7129
政風室	人為破壞/ 民眾陳情請願	蔡明晃	(公) 2210		迴旋加速器	陳遠寧	(公) 7093
綜計組	核物料	郭木進	(公) 3180			羅波龍	(公) 7170
		郭春河	(公) 3185				

附件三、生物安全緊急聯絡人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生安會	生物安全	夏建忠	(公) 7159	化學組	生安實驗室	陳佳欣	(公) 5106
						同位素組	涂瑋霖
							官孝勳

附件四、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

單 位				通報時間				
通報人員				分機	聯絡人員			
意外事件類別		☐ 職安	☐ 生安	☐ 天然災害	☐ 保安	☐ 核物料	☐ 其他_____	
意外事件提要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發生經過							
	損害情形	人員	罹災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單位/姓名					
		設備						
		物料						
其他								
處理過程								

註：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本通報表，利用電子郵件（E-mail）通報所部督導長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生安-生安會 7159、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0、核物料-綜計組 3058），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